

大溪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依據：1.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之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傷並造成學生健康危害。

三、組織：成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如附件一】。

成立校園緊急件事流程【如附件二】。

四、處理辦法：

(一) 事前預防

1. 平時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研習。
3. 充實急救設備器材。
4.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包含學生健康狀況，就醫醫院，緊急聯絡電話）。

(二) 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1. 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
2. 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請 119 救護車送醫

救治，由導師或行政教職員工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通知家長原則：

1. 需要縫合、骨折或不危及生命者，直接通知家長送醫。
2. 若無法連絡家長、依學生基本健康資料表中的緊急聯絡人(親戚、朋友)通知處理。

(四) 國軍桃園總醫院為本區域之責任救護醫院，若遇緊急狀況需立即轉送就醫，以國軍桃園總醫院為緊急處置醫院。

(五) 家長無法連絡上或情況危急，由導師送醫或無課務之教職員工陪同送醫(導師無交通工具由學務處支援，其次或由各處室支援)，導師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代課老師亦給予鐘點費。

(六) 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 若導師無法送醫(如懷孕、生病)學務處須安排送醫。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吳淑貞

衛生組長盧金漳

學務主任曾清憲

大溪國民小學蕭富陽
校長

附件一

大溪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職 責	電話分機
校 長	蕭富陽校長	負責統籌、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工作 有重大傷病事故通報教育局	110
學務主任	曾清憲主任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310
教務主任	沈得中主任	負責班級老師及護送老師代課事宜	210
總務主任	林繼禧主任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聯繫護送交通工具	510
輔導主任	徐雪芳主任	統籌規劃學童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610
會計主任	林鈺芳主任	統籌規劃救護經費	810
訓育組長	陳雅琳老師	負責全校安全教育宣導影片播放	311
生教組長	陳文寬老師	負責學童校園安全支援護送交通工具 負責校園安全上網通報	311
衛生組長	盧金漳老師	協助學童護送人員順序之安排事宜	311
輔導組長	楊逸玫老師	負責傷患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611
班級老師	各班導師	負責連絡家長及學童課業輔導工作	
護理師	吳淑貞護理師	負責學童緊急護理、呼叫 119、通知學務處 學童之衛教指導及追蹤事宜	315

大溪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流程是為了臨危而不亂，為爭取黃金急救時間，在第一現場的角色，校護和老師是並肩運作的，亦可視情況而有所調整』

